

附件

《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 社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表

序号	修改意见	意见采纳情况
1	希望能够构建针对工业中各个技术点的科技人员库（内含科技人员的姓名、职称、工作单位、技术点关键词、技术简介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各个工业领域每个技术点对应到真正有技术的科技人员，供国家层面和企业层面需要的时候遴选出真正有技术的科技人员进行协同攻关。	采纳。 该建议在第五十条第三款中对促进科技人员深入企业已有相关规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鼓励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科技人才深入企业和农村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活动。
2	创新条例取消学历、职称、年龄等限制，允许个人自荐。	采纳。 该建议已体现在《条例》各章节具体内容中，以突出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减轻科技人员负担，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例如在第四十八条中突出对青年科技人才、女性科技人员的支持；第四十九条强化对基层科技人才保障；第五十一条对科技人才实施分类评价，改革职称评审制度，不受学历、资历等限制；第七十一条引导社会培育创新精神，形成崇尚创新、求实奉献、追求卓越、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

序号	修改意见	意见采纳情况
3	<p>总体来看，目前从该建议稿的目录中，缺乏“重大风险防范机制”的内容。科技创新中，尤其要注意重大风险的防范。如何防范类似于之前“基因编辑婴儿事件”这类国际舆情的出现？从本《征求意见稿》来看，我们认为这方面的制度规范仍然不足。</p>	<p>采纳。《条例》第八十二条已有规定相关：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科技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科技安全风险预防和化解机制，健全科技领域国家安全协调工作制度，强化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防范化解科技领域重大风险。科技保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4	<p>建议明确引入“吹哨人制度”，预防重大科技伦理风险。目前该文件中提到的监管，主要举办单位审核、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部门的监管。然而从国际层面看，在科技伦理管理中的“吹哨人制度”是一种重要保障科技创新的举措，旨在保护公众利益和促进科技行业的透明度与问责制。</p>	<p>采纳。已修改在第八十五条第二款：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隶属关系、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本领域科技伦理治理工作，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及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科技伦理治理。</p>

序号	修改意见	意见采纳情况
5	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加强基础研究布局，积极承担基础研究财政科研项目，联合高校、科研机构聚焦产业核心技术的基础理论、技术原理和前沿应用开展研究。	采纳。 已修改增加在第十五条：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加强基础研究，承担基础研究财政科研项目，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业核心技术的基础理论、技术原理和前沿应用等方面研究。
6	第二十七条——第1行：建议加上“新型研发机构”	采纳。 已修改条文表述，包括“新型研发机构”在内。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建设，支持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和工程化技术研究，推动科技成果应用示范和产业化。
7	第二十八条[产学研合作机制] 建议补充：“推动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作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发挥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推动技术源头创新的学术优势，把发展科技、培养人才、增强创新有机结合起来”。	采纳。 已修改增加在第十四条：省人民政府教育、科技等有关部门支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布局建设重点学科，优化基础研学科布局，建设集聚高端创新资源要素的基础科研平台，培养基础研究人才。支持高校加强学科建设，布局前沿交叉研究平台，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强化科技创新源头供给。

序号	修改意见	意见采纳情况
8	<p>第三十条[特色产业集群] 建议补充：“增强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激发县城经济活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关键环节配套能力。”</p>	<p>采纳。已修改完善在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强化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制定精准支持措施，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型企业培育发展成效纳入广东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省级高新区发展评价监测等范围。</p>
9	<p>赋予全部所有权的前提下，如何保障单位利益？</p>	<p>采纳。该建议在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已有规定：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的，单位应当与科技成果完成人书面约定科技成果所有权份额或者使用权授权期限、收益分配比例与方式、转化决策、转化成本分担、转化情况报告等重要事项。</p>
10	<p>建议修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及其下属全资国有企业利用职务科技成果及其通过作价投资所形成的股权，……</p>	<p>不采纳。目前，第二十九条规定：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职务科技成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可以由单位自主处置、自主管理，不需报主管单位、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管理考核范围。对于高校院所所属全资国有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属于高校院所内部管理范畴，不宜在立法中规定。如我省2019年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进行了相关规定：高校独资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可将高校委托或划拨的科技成果自主作价投资，对科技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所持企业国有股份收益分配及退出由高校自主审批，收益可部分留归公司使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开展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发生投资亏损的，由高校及其主管部门审核后，不纳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免责办理亏损资产核销手续。</p>

序号	修改意见	意见采纳情况
11	建议将第三十三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第三十四条【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等处的“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修改为“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校、科研、医疗机构等单位”。	采纳。《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已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在落实科研自主权、薪酬激励、科技成果所有权和收益使用分配、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与科研机构适用同等政策。
12	建议修改：高校、科研机构应当根据本条例规定，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机制，制定可以免责的制度及科技成果转化负面清单。对于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行为发生尽职免责前提下，由高校、科研机构内部巡视、审计部门进行认定。高校、科研机构的上级管理部门在审计、巡视过程中，应当严格依据相关单位内部规章，以激励科技成果转化为目标开展工作。	采纳。本条具体表述已删除，在第八十七条中明确：省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财政、教育等相关部门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工作机制。下一步，将通过相关政策明确细化规定。
13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各类主体建设科技创新重大应用场景，在制造、交通、医疗、农业、教育、文旅、社区、社会治理、应急管理、数字经济等方面，依法向科技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提供数据开放、基础设施、技术验证环境、检测标准、示范应用等服务，创新应用场景，完善场景生态，加强研发上下游配合与新技术集成应用试验，推动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应用试验与迭代升级。	采纳。本条文表述已修改，删除具体领域。同时，我省已出台《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对数字经济有明确规定。第三十三条【成果应用场景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建设科技创新所需的应用场景，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应用试验，依法向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提供数据开放、技术验证、检验检测、示范应用等服务，提高科技成果在本省转化实施效率。

序号	修改意见	意见采纳情况
14	<p>第四十三条[知识产权保护和评议] 建议补充“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等知识产权利益分配机制改革，培育高价值专利。”</p>	<p>采纳。1.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等知识产权利益分配机制改革”已在第二十八条内容中体现：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可以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或者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探索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全部或者部分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 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的，单位应当与科技成果完成人书面约定科技成果所有权份额或者使用权授权期限、收益分配比例与方式、转化决策、转化成本分担、转化情况报告等重要事项。 2. “培育高价值专利”在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体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支持培育高质量专利，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管理和服 务，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机制。</p>
15	<p>建议在条例第六章 科技人才 中增加“从事科技创新管理类工作人才的培养、评价和激励”。</p>	<p>采纳。《条例》第六章规定的科技人才，均包括“科技创新管理类工作人才”。</p>
16	<p>第五十六条【人才培养与发现】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挥女性科技人员作用，科研项目、人才项目、科技奖励等方面放宽女性科技人员年龄不少于2周岁，并在科研项目管理与决策咨询中逐步提高女性科技人员参与比例。 建议：参照国自然基金委的放宽政策的标准（女性杰青申请48岁），广东省杰青放宽到45岁，以培养我省48岁前申请国家级杰青的人才梯队，并解放女性科研工作者的生育意愿。</p>	<p>采纳。本条规定“放宽女性科技人员年龄不少于2周岁”，是一个最低限的规定，实践中可以放宽至2周岁以上。</p>

序号	修改意见	意见采纳情况
17	第七十条——第 2 行：科研仪器设备进口——可否与事业单位同等待遇，尤其在科研仪器设备进口方面	采纳。已规定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在科研仪器设备进口等方面自主选择享受与企业或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同等待遇。
18	新增第三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企业营商环境，在兼顾安全可控与创新突破的前提下，探索新型监管模式，给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提供发展空间，推动科学技术高质量发展。	不采纳。该建议在《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一条已有相关规定。本条例属于科技创新法规，不宜再重复表述。
19	全部或主要利用省级财政资金或者省属国有资本建设、购置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主体职责，在满足本单位使用需求的基础上，最大限度面向社会开放共享，优先服务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重点保障 具有充分科技潜力企业 和中小企业科研攻关需求。	采纳。已修改第七十八条表述：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建设、购置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管理单位，应当在满足本单位使用需求的基础上面向社会开放共享。
20	第九十二条——第 2 行，应当履行主体职责，（其资产或设备管理部门）在满足...	不采纳。该建议属于单位内部自主管理规定，不宜在法规中细化。

序号	修改意见	意见采纳情况
21	第九十九条——第 9 行，伦理管理主体责任，（是否明确相关学术委员会机构）负责本单位	不采纳。该建议属于单位内部自主管理规定，不宜在法规中细化。
22	建议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关于科技伦理治理的 5 点要求，写入第九十九条【科技伦理】中。亦即：伦理先行、依法依规、敏捷治理、立足国情、开放合作。	不采纳。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中已经明确相关具体要求，且属于政策表述，在立法中一般不直接引用。
23	第一百条——第 4 行，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相关学术委员会机构）等...	不采纳。该建议属于单位内部自主管理规定，不宜在法规中细化。